



長春經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00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21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股东如欲了解超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范围的其他信息，可在会后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划“√”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现将变更审计机构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及内控水平，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德勤华永创立于 1845 年，成员所网络已遍及全球，为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风险咨询、财务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以及法律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的专业服务。目前，德勤华永拥有约 286,000 名专业人士，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2018 财年，德勤华永成员所全球总收入达到 432 亿美元，是世界公认的专业服务机构领导者。

德勤华永作为全球顶尖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早在 1917 年便在中国上海设立办事处。目前，德勤华永中国网络已在上海、北京、天津、重庆、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大连、南京、武汉等 22 个主要城市设有办公室，有约 14,000 名专业人士，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其中包括《财富》世界 500 强中超过 80% 的中国企业，并在港交所和上证 50 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中占据最

大市场份额。

德勤华永在中注协 100 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估中连续 14 年稳居前三甲，并连续 11 年被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为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 A 类。德勤华永的多名合伙人还担任了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顾问工作，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改革及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德勤华永良好的业务水平，公司拟聘德勤华永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1) 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2) 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3) 公司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

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